

「岳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114年2月14日岳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

一、目的

岳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利用課餘時間在花蓮縣小學擔任社團活動師資，促進社團多元發展，並將服務學習精神融入於活動中，特捐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及訂定本辦法，以提供其適當之經費補助。

二、申請對象及活動辦理期間

（一）申請對象：限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含預備性社團）。

（二）活動辦理期間：

第一梯次：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第二梯次：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三）補助活動範圍：以配合辦理花蓮境內國小營隊或活動為主，另捐助企業指定之學校優先補助，學校名冊另行公告辦理之。

（四）補助金額：每年提供本校補助總額為新台幣5萬元整，各申請社團補助金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並送請捐助企業核備。

三、活動辦理內容及原則

（一）活動辦理應以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同學培養學習興趣多元文化及其他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二）每次營隊服務時間以規劃2日（含）以上，或服務時數滿16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服務時數達標者，核予參與服務同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服務奉獻或多元成長總計6小時。

（三）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 第一梯次：每年10月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11月30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4月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5月30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二）檢附資料：

1. 補助申請表。

2. 企劃書。

（三）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及目標。
3. 營隊負責人。
4. 服務對象及人數。
5. 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五、可申請之項目

- (一)印刷及裝訂
- (二)食品-餐點、便當(需有名冊)
- (三)辦公事務用品-文具器材
- (四)保險(必備)
- (五)場地租金
- (六)租車費
- (七)交通、住宿費
- (八)鐘點費
- (九)獎品費(提供給小學參與者)
- (十)其他：需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社團應於每梯次活動結束後20日內備妥以下資料，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並進行經費核銷。
 1. 經費核銷收支說明書。
 2. 活動成果報告書。
 3. 收據或發票(需有學校統編)。
- (二)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視為放棄該項補助經費。

七、補助成效考核

根據社團提供的活動成果報告進行成效評估，並以此作為下一次申請的參考依據。

八、本辦法經捐助單位岳盟企業有限公司核定後，本校依年度捐助款項據以執行。